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1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撤緩偵 45 字第 926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BUI THI LUYEN 公共危險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偵字第 45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